

债券代码：163287

20 控租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借款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2023 年 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借款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控租 01”，代码为 163287.SH。
- 3、发行主体：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 亿元。
- 5、发行期限：3 年期。
- 6、票面利率：3.70%。
- 7、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 8、增信方式：无。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 AAA/债项 A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重大事项

### （一）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 1、借款人情况。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873,960.77 万元及 3,932,882.58 万元；货币资金总

额分别为 316,437.16 万元及 412,118.8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279,581.31 万元及 3,303,853.8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465,293.42 万元及 1,621,735.69 万元。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484.05 万元及 211,370.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517.09 万元及 65,861.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1,803.01 万元及 61,100.0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05.07 万元及 24,325.2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374.25 万元及 10,255.91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84298\_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行 2023 国药控股融资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154,690.00 万元。其中：

债券简称	规模（万元）	预计到期日
23国控A1	75,000.000	2023/11/29
23国控A2	48,000.000	2024/11/29
23国控A3	16,000.000	2025/5/29
23国控次	15,690.000	2027/8/29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良好。

作为“20 控租 01”的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的风险。

### 三、风险提示

财达证券作为“20 控租 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 控租 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8日